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
户清查及全面普查工作项目

委托人(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美之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 陵水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陵水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采购项目编号：HNTS-2019-069）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乙方为A包（污染源入户清查及全面普查工作）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陵水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A包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清查阶段

开展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按照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普查清查，清查要求对污染源单位进行实地清查、信息采集、核对，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生活源锅炉基本信息及生产活动水平调查汇总上报；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定期上报省、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清查信息。

2. 全面普查阶段

全面入户调查。按照国家和省、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入户调查，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采集相关数据，并定期上报省、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数据审核与汇总阶段

按照普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省级普查机构，并通过上级普查机构抽样核查和质量

评估，形成陵水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二、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普查的行政组织领导。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督导普查进度。

（2）协助收集普查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文件、数据、图片等资料，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普查工作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的普查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责任：

（1）安排专业人员深入污染源实地调查现状及发展情况。

（2）负责联系、安排考察学习有关事宜。

（3）配合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评审。

（4）按甲方要求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

三、服务时间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全过程

四、合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陵水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A 包（污染源入户清查及全面普查工作）所需要的经费，由甲方负担，共计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陆仟伍佰元整（¥2306500.00 元），见附件《中标通知书》。因乙方原因所增加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采取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付款为本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1614550.00 元），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二期付款为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691950.00 元），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国家、省、县等各级普查办质量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五、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责任承担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拨付的所有款项。

六、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委托人代表（签字/章）：

联系（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9年10月28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海南美之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委托人代表（签字/章）：

联系（经办人）（签字）：

户名：海南美之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支行

帐户：2201003909200060106

2019



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盖章）：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19年11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659号

海南美之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承担我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技术工作(项目登记号:HNTS-2019-069)A包(污染源入户清查及全面普查工作)(标包编号:HNTS-2019-069A), 招标范围:委托第三方承担我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技术工作中污染源入户清查及全面普查工作,于2019年10月09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2306500.00),服务期: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过程。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14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3日

